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716854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海裕鸣瑞

申请人 苏州鸣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兴西路22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四海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